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 承辦人：潘峰琪
 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
 傳真：(02)82521344
 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3516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將於113年7月3日
 (星期三)部分調整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殘肢火化收費一次一千元：

- (一)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。
- (二)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按表三倍計費。
- (三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。

二、停柩費調整：

- (一)設籍地為本市亡者，第一日至第十二日每日八百元，第十三日以上每日一千六百元。
 - 1、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（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）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費；逾七日者，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。
- (二)設籍地非本市亡者，第一日至第十二日每日三千二百元，第十三日以上每日六千四百元。
 - 1、非本市籍亡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停柩費減半收費；逾七日者，按表溯及第一日



起算費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陳健民

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使用場地及服務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附表。

亡者設籍於與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。

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，由新北市政府公告之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							
收費 類別	項 目	單 位 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	
			金額				
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	
使用 規費	禮廳使用費	小時	一千五百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 <u>使用超過三小時者，各級禮廳於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每小時分別加收費用如下：</u>	
		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(一) 甲級廳： <u>五百元、一千五百元、二千元。</u>	
		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(二) 乙級廳： <u>三百元、八百元、一千元。</u>	
		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(三) 丙級廳： <u>一百五十元、四百元、五百元。</u>	
	禮廳冷氣費	小時	一千五百元			(四) 丁級廳： <u>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一百元。</u>	
			六百元			二、 <u>加、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。</u>	
			三百元			三、農曆七月（不含閏月） <u>辦理出殯減半收費。</u>	
			一百元			四、 <u>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者，減半收費。</u>	
	守夜使用費	次	六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	
			三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
			二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。	
			一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	

佈置禮廳使 用費	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	小 時	一千五百元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
			八百元	
			四百元	
			一百元	
遺體寄存費	冷藏費 停柩費	日 / 具	第一日至第十四日 四百元 計費 基準 設籍地	第十五日以上 八百元 第一日至第 十二日 上
			本市	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
			非本市	三千二百元 六千四百元
移動式冷凍櫃		日 一	二百五十元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。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；使用超過三十日者，超過部分加倍計費。
牌位區		日 一	一百元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，其家屬得申請使用牌位區。
遺體接運		具 一	一千元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，里程限十公里以內；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
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	時 一	三百元	
屍袋費		個 一	五百元	
火化費	遺體火化	具	二千元	二、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。
	殘肢火化	次	二千元	三、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。 二、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，按表三倍計費。

	遺體洗身	具 一	二百元	
	遺體化粧		二百元	
	遺體著裝		二百元	
	遺體大檢		二百元	
	骨灰再處理	具 一	二百元	參加海葬、樹葬、花葬，植存者免費。
行政 規費	火化許可證	份 一	中文版：二十元 英文版：一百元	一、含申請補發者。 二、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 免收費用情形者，免費。

費用減免相關事項

一、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，檢附相關證件，申請費用減免：

- (一)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（不含禮廳使用費）。但於減價日使用禮廳者，甲、乙級廳減半收費，丙、丁級廳免收費用，其減免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；本市設籍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半收費。
- (三)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、新翠里、文德里、幸福里、港尾里、新生里；三峽區溪北里、溪東里、龍埔里；土城區祖田里、沛陂里、頂埔里、頂新里、頂福里；樹林區東園里、北園里、南園里、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；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
- (四) 參加聯合奠祭者，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，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
- (五) 因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骼，經報准送場火化者，免收費用。
- (六)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- (七) 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，免收費用。
- (八)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核准金額減免之。

二、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，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為限；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，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，其費用減免分別以三小時為限。

三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，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

四、設籍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，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，減半收費。

五、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，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。

